

《歐美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四期（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571-618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私人保險保費之前男女平等？ 從德國法觀點評析歐洲法院 *Test-Achats ASBL* 案判決*

陳靜慧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E-mail: chchen@mail.ntpu.edu.tw

摘要

歐體 2004/113/EG 平等待遇指令第 5 條第 2 項原規定會員國在能提出最新的保險精算數據為依據的情況下，例外允許男女差別保險費率得繼續存在。歐洲法院於 *Test-Achats ASBL* 案，宣告前開允許男女差別保費之例外條款因抵觸歐盟法而失效。本文從性別統計性歧視之容許性著手，分析究竟歐洲法院要求各保險公司必須統一男女保險費率的裁判見解，是否與男女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其次，禁止私人保險採取男女差別保險費率，限制了私人保險公司的契約自由，本文嘗試就禁止性別歧視原則適用於私法領域之界限提出看法。

關鍵詞：性別中立定價、禁止性別歧視原則、統計性歧視、刻板印象、契約自由

投稿日期：103.12.1；接受刊登日期：104.6.26；最後修訂日期：104.9.7

責任校對：賴怡欣、李佩芸、范馨文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歐洲人權學術研討會」，為國科會研究計畫 (NSC 102-2410-H-034-012) 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指正與提供建議，於此謹致謝忱。